# **武汉大学XX学院研究生会 主席团选举办法** **（草案）**

第一条 根据《武汉大学XX学院研究生会章程》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武汉大学XX学院第XX届研究生会主席团由3人组成。

第三条 武汉大学XX学院第XX届研究生会主席团由第XX次研究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。选举由两部分组成：5分钟个人演讲、2分钟现场抽题答辩，答辩问题由培养单位团委根据研究生会工作特点研究决定。

第四条 参加选举的代表必须超过全体应到代表的三分之二方可进行选举。因故未出席会议者，不能委托他人代为投票。选举采取无记名差额选举的办法进行。当选的正式候选人得票必须超过应到会代表半数。如果得票超过半数的正式候选人多于应选名额时，以得票数从高到低为序，取足名额为止；如遇正式候选人得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，应当就票数相等的正式候选人重新投票选举，以得票多的当选。

如果得票超过半数的正式候选人少于应选名额时，不足的名额由大会从剩余正式候选人重新选举产生。另行选举以得票多的当选，但是得票数不得少于选票的一半。如果仍选不足，暂作缺额处理。

第五条 选举时，代表对于选票上的候选人，可以投赞成票、不赞成票、弃权票，或另选他人。填写选票时，对候选人赞成的，在候选人姓名下方空格内画“O”；不赞成的，在候选人姓名下方空格内画“X”；弃权的，不画任何符号；另选他人的，在“另选他人”一栏右方写下另选他人的姓名，并在姓名右方画“O”。所选赞成人数少于或等于3人为有效票，多于3人的为无效票。画写选票要用钢笔或中性笔，画写符号要准确，笔迹要清楚。凡全票填写模糊无法辨认的选票，全票无效；部分填写模糊无法辨认的选票，可辨认的部分有效；填涂完全无法识别的选票，全票无效。选票盖章有效。

第六条大会选举设监票人3名，总监票人1名。监票人分别由各代表团从不是候选人的代表中推选，每个代表团推选1名监票人；总监票人由大会主席团从各代表团推选的监票人中提名。总监票人、监票人经全体代表大会通过后，在大会主席团的领导下，对大会的选举全过程进行组织和监督。大会设计票工作人员5名，计票工作人员由大会筹委会指定，经过培训后在监票人监督下进行工作。

第七条投票前，监票人当场开封并清点选票，根据到会代表人数发放选票，剩余选票现场销毁。

第八条 收回的选票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，选举有效。收回的选票多于发出的选票，选举无效，应重新选举。

第九条 计票结束后，计票人向监票人报告计票结果，监票人向总监票人报告计票结果。

第十条 选举结束后，由总监票人向大会报告计票结果。由大会主持人宣布选举结果。当选的主席团成员按姓氏笔画为序排列。

第十一条 本选举办法经第XX次研究生代表大会通过后生效。

武汉大学XX学院第XX次研究生代表大会

筹备工作组/委员会

XXXX年XX月XX日